

附錄二

[編纂] 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列。[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乃為說明[編纂]對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9月30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設於2017年9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編纂]時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文所述調整。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 [編纂] [編纂]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編纂]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51,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51,00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數額乃基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1,005,000港元計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 (2) 估計[編纂][編纂]乃基於[編纂]股股份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最低及最高值)，已扣除預期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之後將產生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7年9月30日前已列賬的[編纂]相關開支約12,674,000港元)。
- (3) [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4) 並無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17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